

# 《民用资源征用补偿标准与制度研究》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 西北政法大学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民用资源征用补偿标准与制度研究》项目。
2. 服务内容：民用资源征用补偿标准与制度研究课题研究成果。
3.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31日前。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 第二条 服务验收

（一）验收条件。项目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履约验收：

1. 按期完成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研究内容；
2. 项目研究成果、过程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合规，无学术不端问题；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延期、变更等事项均已完成合规审批。

（二）验收内容

1. 任务履约：约定研究内容、技术指标、阶段性任务的完成达标情况；
2. 成果质量：课题报告、调研成果等产出的真实性、科学性与应用价值；
3. 进度履约：项目是否按期实施，各类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4. 过程管理：项目台账、中期汇报等过程资料是否规范完整。

（三）验收流程

1. 验收申报：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工作后，整理全套验收资料，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资料初审：甲方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条件的，限期补正或驳回申请；
3. 评审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通过会议评审、资料核验等方式，开展质询、核查、打分评价，形成评审意见。

（四）归档与成果管理

验收通过后，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及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归档管理。

##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

甲方应就乙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

为：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96,999.00)。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 (2) 甲方以自身名义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 (2) 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
- (3) 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详细。
- (4) 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乙方应在甲方对成果使用、转化过程中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而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甲方验收时发现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磋商文件招标需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费用。

#### 第七条 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数据资料、分析模型、软件代码、论文草稿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复制、发布、汇编、翻译、改编及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采购人： <u>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u> (盖章)	供应商： <u>西北政法大学</u> (盖章)
地址： <u>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3号</u>	地址： <u>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00号</u>
邮政编码： <u>710061</u>	邮政编码： <u>710063</u>
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u>范九制</u>	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u>范九制</u>
开户银行： <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u>
账号： <u>78670188000011757</u>	账号： <u>10200657078</u>
电话： <u>029-85570321</u>	电话： <u>029-88182307</u>
传真： <u>029-85570317</u>	传真： <u>029-88182307</u>
电子邮箱： <u>sxsgdb@shaanxi.gov.cn</u>	电子邮箱： <u>3529781927@qq.com</u>